

卷一

訓練教材之一·一·二·

軍事常識

財政部粵東鹽務管理局  
職員訓練班編印

二十九年八月

軍事常識

杜五琴編

第一章 國防之意義

國家由主權，領土，人民，三者而成，所以爲國家之完整，必須認持此三者——主權，領土，人民之獨立自主，就中以擁護主權爲尤要。蓋以領土雖爲他國所竊踞，而不能消滅；人民縱受他國之支配，生命亦無別狀；惟主權一失，則其國民不能貫徹自己之獨立思想，勢必從他國之意思，其結果必致固有之道德，言語，宗教，風俗，習慣，以及一國之文化胥被顛覆而無補救之方。所以一個獨立自主之國家，決不容許他人之有所干預，如有侵犯，則雖犧牲一切，亦必起而奮鬥捍衛，此即國防，亦即國民當然之責任也。

「國防國民化」之必要，爲與「一戰」世界大戰主要教訓之一。交戰諸國舉其一切人員資材悉供戰爭之用，壯年男子在戰場，老幼婦女在國內，皆直接間接勞力於國家生存之戰爭，人

民之生活；雖夢寐之間，亦無不關心於國防。換言之，即國民之生活，幾全歸入於國防中，使國防完全國民化。我國現在全民抗戰進程中，凡屬中華民族對於國防之要義，一不可不深切注意者。

## 第二章 戰爭與戰略戰術之意義

戰爭是群衆競爭的施行手段，其狀態隨時代的進化而有不同：在古代徒手肉搏只是點的戰爭；到刀劍弓矢及兵車戰馬的冷武器時代，是線的戰爭；嗣槍砲戰艦的火力武器的現出，是爲平面戰爭；及近代飛機發明，空軍成立，海陸空聯成一片的作戰，就變爲立體的戰爭了。

過去的戰爭，僅視兵車馬匹之指數而決其勝負，這可說是武士階級的專責，這是單純的戰爭。現在國際間之形勢倏忽萬變，各爲圖存競勝，遂暗地裏互相擴軍，戰爭性質也就由單純的武力戰躍入複雜的併用戰。所謂併用戰，即是政略戰，經濟戰，思想戰諸部門的併用展開。

由武士階級而伸到全體民衆，須要着全國的人力、財力、物力之的總動員，更須要依戰爭的目的，而爲嚴密的組織，周詳的統制，和靈活的運用，始足以應戰爭之要求。足見現代的戰爭和民衆關係的密切了。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。」我們又不加以深思，悉力前赴嗎？

武力戰，包括陸戰、海戰、空戰而言，是以武力摧毀敵國的戰鬥機構，予敵人以重大打擊，消滅敵人武力上的抗爭能力。

經濟戰，是以經濟策略施於敵國，使敵國發生經濟恐慌，自行陷於衰弱而屈服的境地。

思想戰，是以宣傳的手段，煽動敵國內部的變化，搖惑敵國人民的戰意，甚或激起其革命的爆發。

策略戰，是以外交策略分化敵國在國際間的助力，使其陷於孤立無援的地位。

至戰略戰術之意義，依學者之解釋而各異，兩者雖不能截然區別，然實言之，戰略者，即用兵之方法，戰術者，用兵之藝術。倘有其他之解釋，則謂戰略爲運用國軍於戰場之方略，戰術爲軍隊在戰場交戰之方法也。

### 第三章 編制與兵種

#### 第一節 陸軍

軍隊的編制，分平時和戰時二種。平時編制是戰時編制的準備，戰時編制須以加強戰鬥能力為目的，所以兵力比較平時編制增多。我國陸軍師之編制，有甲乙丙三種。

一、甲種師：以步兵三旅（每旅二團共六團）為基幹，另配屬騎兵一連，砲兵一營，（野砲或山砲三連每連備砲四門）工兵一營，（工兵三連和通訊兵一連）輜重兵一營，（（二連）特務連一連。

二、乙種師：以步兵二旅（每旅三團共六團）為基幹，另配屬騎，砲，工，輜等兵種，與甲種師同。

三、丙種師：以步兵二旅（每旅二團共四團）為基幹，另配屬騎兵一連，砲兵一營，工兵一營，（工兵一連通訊兵三連）輜重兵和特務兵各一連。

陸軍的兵種，分爲步兵、騎兵、砲兵、工兵等五種。各種有各種的性能，要彼此互相連繫，才能長短相輔，完成戰鬥的使命。在兵種中，步兵是佔主要的地位，所以稱步兵爲主兵。

一、步兵：步兵是軍隊的主兵，通常負擔戰場上主要的任務，不問地形天時如何，都能夠實行戰鬥，並能決定最後的勝負。在與敵接近後的戰鬥和夜戰中，其特色尤爲顯著。但威力弱小，射擊不遠，機動遲鈍等，就是步兵的缺點。所以要充分發揮滿意的效果，還需要其他兵種來協同作戰。在這一點，砲兵是他們最需要的。

二、騎兵：騎兵是軍隊的耳目，通常負擔戰場上的偵察，搜索，警戒，聯絡，掩護，追擊，包圍等任務。須備迅速的機動性和獨立的戰鬥能力。但是缺乏戰鬥的強制性，並且易受地形的限制。

三、砲兵：砲兵是軍隊的骨幹，以射擊爲唯一的戰鬥手段，火力強大，能藉機動迅速的火力，形成戰鬥的骨幹。其猛烈的火戰，足以震懾敵膽，同時也能鼓舞我軍士氣，以此強大的威勢，可以殲滅敵軍，開拓戰捷的途徑。但是缺乏獨立戰鬥的能力，易

受天候地形的限制，並且也無自衛的能力，這是砲兵的缺點。

四、工兵 工兵是軍隊的技術部隊，具備特殊的作業技能，舉凡開路、搭橋、築城、掘壕，坑道，交通，測量，通訊，照明，爆破等，俱由工兵負擔。這種種的作業，包括有土木，建築，機器，電氣等專門知識，所以在山地戰，河川戰，要塞戰，陣地攻防戰等，工兵是不可或缺的兵種，藉其特殊的技能，施行作業，足以開拓全軍戰捷的途徑，又依情況，有時亦能夠獨立戰鬥。

五、輜重兵 輜重兵是軍隊的動脈，要使作戰部隊在戰鬥期間始終能夠維持戰鬥能力，對於彈藥，糧秣，器材和其他軍需品，必須隨時輸送和補充，不使稍缺。擔任這種輸送和補給的任務的，就是輜重兵。除專任輸送和補給外，自己也可以擔任搜索，並能自衛。

## 第二節 海軍

我國艦隊的編制，大槩分為第一艦隊，第二艦隊，第三艦隊；魚雷游擊隊，測量隊，巡

防隊，練習艦隊等，分駐在沿海和長江等處，擔任海防的責任。海軍的艦艇概別之，可分爲艦艇與特務艦艇，其種類性能和任務，略述如左：

一、戰鬥艦 簡稱戰艦，是海軍戰鬥力的骨幹，在一切軍艦中是俱備有最強大的攻擊力和防禦力，專以同敵艦對抗戰鬥爲主的。

二、巡洋艦 巡洋艦是艦隊的耳目，恰是陸軍中的騎兵，其主要任務爲偵察敵情，警戒海面，通報情況，現代的海戰是以偵察戰開始的，巡洋艦遠出海上，立於偵察艦隊的先陣，進入敵中，保護同樣擔任偵察任務的潛水艦和航空母艦，並且進而攻擊敵軍的偵察艦隊。

三、航空母艦 航空母艦是海上的移動飛機場，在廣大的海洋中空軍很不容易自由作戰，所以欲使飛機參加海上艦隊戰鬥，不得不有在海上移動的根據地，航空母艦就是適應這種作戰的要求而產生的軍艦。

四、水上飛機母艦 水上飛機母艦是水上飛機的飛行場，並沒有飛行甲板，當水上飛機

出發的時候，是用射出機射出的，歸艦時水上飛機先在母艦近旁降落水面，然後用起重機吊起，收入船庫。

五、驅逐艦 驅逐艦是以攻擊敵方主力艦為主要的任務，艦上裝有多數魚雷發射管，用以攻擊，又因為要和敵方的驅逐艦巡洋艦交戰，所以要裝設大砲，並攜帶攻擊潛水艦的爆雷。驅逐艦除施用水雷攻擊之外，還有偵察哨戒搜索和防敵交通線等的任務。

六、水雷艇 水雷艇體小而凌波性弱，近代的海戰大都以外洋戰為主，所以這種小艇有逐漸被淘汰的傾向。

七、機雷敷設艦 機雷敷設艦的任務是在敵國海面敷設，或在敵國港灣海峽敷設，兼備攻擊和防禦兩種性質。這種敷設艦大都以舊式特務艦改裝而成，但最近已有採用巡洋艦級的新艦出現，此種新艦能夠投入極激烈的艦隊戰鬥裏面，冒着砲火，在敵方艦隊的前路撒布機雷。

八、掃海艦：掃海艦的任務恰與敷設艦相反，是屬於機雷戰的防禦方面。當艦隊航行時，在其前面掃除敵方所撒布之機雷，以便艦隊前進，或在本國近海和港灣進口處加以掃除，使本國艦隊可以自由進出。

九、潛水艦：潛水艦是水裏的水雷驅逐艦，以發射魚雷為第一武器。因潛水艦潛在水中，不能自由看見外界，即通信亦不能完全，所以他的水雷攻擊方法，是各自行動，而不能編隊作戰。並有一種機雷敷設潛水艦，則更容易載多數的機雷，負責潛赴敵方撒布的任務。

十、潛水母艦：潛水母艦是潛水艦的倉庫，又為潛水艦隊的旗艦。因潛水艦艦身狹小，不能多載所需要之物品，所以要有較大的艦船載備燃料，食糧，砲彈，魚雷等，得以隨時供給補充，並為潛水艦員兵休息的地方。潛水母艦雖然並不參加直接戰鬥，但對於潛水艦卻非常重要，這種母艦大多以舊式巡洋艦充之。

十一、海防艦：海防艦是以防禦港灣為主，以攻擊近接敵國的海岸為副，其餘任務在戰時

爲護送根據地的守備陸軍運送船，在平時擔任海上取緝事項的警備艦，或充海軍教育的練習艦。

十二、砲艦 砲艦是以海岸河川的戰鬥爲目的的小艦，吃水很淺，所配備的砲，大概爲八公分至十二公分之小口徑砲一兩門。

十三、特務艦 特務艦不是直接參與戰爭的軍艦，大別之有下列幾種：

(1)練習艦 是供海軍種種實地教育用的艦船，大概以舊軍艦充任。

(2)標的艦 是供艦隊練習大砲射擊時拖曳標的用的艦船，亦以舊艦充之。

(3)測量艦 是從事海洋測量的一種軍艦。

(4)運送艦 是運送燃料糧食兵器等供給艦隊使用的一種軍艦。

其他尚有水雷母艦，工作艦，病院艦等多種，隨需要情形而異，因篇幅太繁，不能盡述。

### 第三節 空軍

空軍的組織對各國不同，則有獨立組織的，有分屬於陸海軍的。如我國空軍則為獨立建置的，對於空軍的組織，各國皆嚴守秘密。就我國空軍的組織，可得而言者：大概以五機為一大隊，三分隊為一小隊，各隊均由空軍司令統率之。現在的航空委員會，就是空軍的最高行政機關。

軍用飛機為適應軍事上種種目的而設，依其用之性質，可分為陸軍用的陸軍機與海軍用的海軍機兩種；如果按其任務或性能，則可分為戰鬥、偵察、轟炸三種。此外如練習機、軍隊運輸機、儲兵運送機等，亦在軍用機範圍之內。

一、戰鬥機：戰鬥機亦稱驅逐機，是空中戰的骨幹。其任務首在獲得制空權，使本國飛機得以自由活動，防止敵人的飛機侵入領空。戰鬥機之輕者不裝鐵甲，故動作敏捷，如參看前製造說明，速率較小；而戰鬥機則強。戰鬥機又因構造之不同，可分為單座戰鬥機、雙座戰鬥機及防空戰鬥機三種。

二、偵察機：偵察機是空中的騎兵，以偵察為主要任務，非至萬不得已，應該儘量避免戰鬥，不過因為在敵方戰鬥機威方圈內，亦須奮勇向前偵察，所以機體亦須裝有機翼。

關槍，以資防衛。自力偵察，難免遺漏，故須備有空中攝影機，以便攝取照片，復有無線電話電報之設備，俾與地上本國部隊通信，使地上的指揮官可以根據情報，決定戰略。偵察機又有陸上機與水上機之分。陸上偵察機以其使用之方法不同，又可分爲遠距離偵察機，及戰場偵察機二種。

三、轟炸機 轟炸機是以空襲爲主要目的，機上可載多量炸彈，魚雷，毒氣彈，燃燒彈等，侵入敵空，向海上的艦隊，陸上的戰場，陣地，要塞，軍港，空軍根據地，以及其他一切軍事設備，戰鬥目標，施行轟炸；並可以深入敵國後方重要都市，交通中心，工業地帶，施行空中襲擊，以破壞，擾亂，焚燒，殺戮，種種手段，威脅敵國國民的精神，使敵人喪失其戰鬥意志，藉以決定最後的勝負。轟炸機可大別爲日間用與夜間用之兩種，前者通常稱爲輕轟炸機；後者稱爲重轟炸機。

輕轟炸機上普通配備固定式及旋轉式之機關槍各一挺，分裝於前後，以資應戰，攝影機二具，以備偵察，並有無線電收發機，以供通信聯絡之用。其容載炸彈之

重量，約爲五百公斤。

重轟炸機上裝備機關槍三挺至四挺，耐航時間約六小時，容載炸彈之重量約爲一千公斤。

超重轟炸機裝有發動機四架至六架，容載炸彈二千公斤以上，裝配機關槍六挺至七挺，搭載乘員八名以上。

## 第四章 兵器

### 第一節 陸軍武器

陸軍的武器爲手槍，步槍，騎槍，機關鎗，手榴彈，步兵砲，迫擊砲，野戰砲，攻城砲，海岸砲，高射砲，列車砲，長射程砲，及戰車與裝甲汽車等，分述如次：

一、手槍 手槍的射程短，威力小，是在很近距離使用的防衛兵器，在兵器中並不重要，通常都是官長用的。

二、步槍 步槍是步兵、兵等徒步兵所用的槍，槍尖上裝刺刀，在衝鋒肉搏的時候，便以之作最後勝負之格鬥。

三、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是新近發明的兵器，其長處在發射速度迅速，每分鐘可以達到三十發，重量與普通步槍所差無多，而效力則幾與輕機關槍相等，所以現在各國陸軍都有盡量採用的趨勢。

四、騎槍 又稱馬槍，是騎兵或輜重兵等乘馬兵所用的槍，因為要便於乘馬起見，所以比較步槍稍短，其構造則與步槍大概相同。

五、機關槍 機關槍是步兵和騎兵有力的火器，有輕機關槍，重機關槍，手提機關槍，及飛機用機關槍等多種。

六、手榴彈 手榴彈是步兵於陣地戰最後行肉彈戰時必不可少之武器。

七、步兵砲 步兵砲分爲平射炮與曲射砲之兩種，平射砲的彈道是低伸的，可以擊毀機銃槍，陳列之戰車及八馬；曲射砲的彈道是拋物線一樣，向高空灣曲射出，而落於

十一、掩蔽在堅固的防禦設備後面的敵兵或機關槍上面。

八、迫擊砲：迫擊砲亦稱輕壕砲是要塞戰陣地戰不可缺少的一種砲，其口徑大而砲身短，可以自由移動，追迫敵方陣地。

九、野戰砲：野戰砲可分為左列之五種，其中任何一種，都要具備運動輕捷，發射迅速，的性能。

(1) 野砲：野砲是野戰砲中的主砲，常隨步兵之後，協同作戰，向着移動的敵兵射擊。

(2) 騎砲：騎砲是和騎兵一起作戰的，因為砲手都是乘馬的，所以砲身比野砲稍短，藉以減輕重量，同時射程亦稍遙。

(3) 山砲：山砲與野砲類同，亦是隨着步兵一起作戰的，因為常用於山地和不便行駛的地方，所以砲身比較短。

(4) 軍械輕榴彈砲：榴彈砲之砲身比野砲稍短，故砲彈成拋物線狀，由上方落下。

所以無論是隱伏在山坳中，塹壕裏，和其他掩護物後面的敵人，都可以射擊得到。凡是野砲所射不到的目標，便可此種砲來補助。

(5)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有十五公分榴彈砲和十公分野戰加農砲之兩種，專用於攻擊遠方的敵陣地，或和遠方的敵砲兵交戰。這兩種大砲因重量太大，所以須用牽引汽車拖運。

十、攻城砲 攻城砲專為攻擊堅固要塞砲臺之用，因為要破壞一切三和土的城壁，石垣，堡壘，等堅固的防禦工事，所以比野戰重砲為尤大。

十一、海岸砲 海岸砲是防守要塞，射擊敵艦阻止敵兵登陸之大砲。因為裝置在堅固的砲臺之上，不必移動，所以任何的大砲都可以使用。

十二、高射砲 高射砲是專為射擊飛機之一種砲，有輕砲和重砲兩種，輕砲射程可達上空八千公尺，重砲可達一萬三千公尺，都可用電氣發射。

十三、列車砲 亦稱鐵甲車砲，為海岸防禦或大陸戰所不可缺的兵器。因砲身之重大，所

必須裝在火車上，沿鐵道運動，裝載列車砲的火車，必須特別加裝鐵甲，並塗上迷彩幻畫，以資偽裝。

十四、長射程砲 此種砲在上次歐戰時為德國首先使用於百哩之外，用以攻擊巴黎，其射程約為一百二十公里，此次德軍在法國海岸遂轟倫敦者，亦即此種遠程巨砲也。

十五、戰車 亦稱坦克車，車身全部均以很厚的鋼板裝成，內部配置機關槍或大砲，前進時一切堅硬，鐵絲網，鹿砦，窪堤等障礙物都能完全破壞，此乃上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所發明，專用以攻破敵方陣地的兵器，有輕戰車，重戰車，高速度戰車，以及水陸兩用戰車等多種。

十六、裝甲汽車 裝甲汽車就是在汽車上張以鋼鐵板，裝配必要武器，普通多是裝置機關槍，但因用途的不同，有裝平射砲以攻擊敵方戰車的，有裝高射機關槍以擊敵方飛機的，除直接參加戰鬥之外，各曳引大砲，運輸兵員，馬匹，彈藥，食糧等而使用裝甲汽車的亦很多。

第二節 海軍武器

海軍的武器爲大砲與水雷二種，茲分述如次：

一、大砲 大砲是軍艦上的第一武器，其大小以砲之口徑分之，有四十公分，三十六公分，二十公分，十五公分，十四公分，十二公分，八公分等幾種，其中四十公分與三十六公分的稱爲大口徑砲，二十公分至十二公分的稱爲中口徑砲，八公分至五公分的稱爲小口徑砲，凡一艘軍艦裝有二種以上之大砲時，口徑大的稱爲主砲，其他稱爲副砲。

二、水雷 水雷可分爲魚雷，機雷，及爆雷三種，魚雷就是一種魚雷發射管射出後，而能自動的在水中前進，攻擊敵艦的魚形水雷；機雷是一種敷設水雷，或擊留在海底，或漂浮於水面，其爆破力駕平砲彈和魚雷之上，爆雷亦稱水炸彈，是攻擊潛水艦唯一的兵器，乃一個充滿多量炸藥的圓筒，可以向敵方高速度艦艇的艦尾放射以攻擊之。

### 第三節 空軍武器

空軍的武器就其用途說，可分爲射擊用，爆擊用，雷擊用，毒化用之數種。

一、射擊用 飛機射擊用之機關槍因空中作戰之關係，有固定式與旋迴式之分，固定式機關槍乃固定裝置於駕駛員座前，座旁，或翼上，裝於座前座旁者，須用聯動器使子彈由螺旋槳轉圈，按時發射而出，所裝槍數自一桿至四桿不等；固定槍須受飛機運動的限制，同時感到後方的空虛，所以在後座機上多採用可以自由旋轉的機槍，固定式與旋迴式之重量與速度各有不同，即子彈裝入法亦有差異，固定式採用彈帶，旋迴式則採用彈盤。

飛機上所用之機關砲，其口徑之大小各國不同，以瑞士奧利康式二十公厘口徑爲最優良，而英國維克斯式三十七公厘口徑爲最大，此種機關砲現多採用於水上飛艇艇首。

二、爆擊用 爆擊用之炸彈種類甚多，就形體的大小而分，有大型與小型二種，大約由

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爲小型，五十公斤以上爲大型，因所對目標之不同，可分爲破片炸彈，地雷炸彈，燒夷彈，瓦斯彈，細菌彈之五種。

破片炸彈是一種彈壳較厚，內部裝滿強烈猛力炸藥的炸彈，投下地上時，其破片可以在一百至二百公尺之範圍飛散，以傷害人畜或破壞抗力弱小的建築物與工事。

地雷炸彈爲裝有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猛烈炸藥，具有地雷作用之炸彈，用以摧毀敵方堅固之工事或建築物，以達到破壞殺戮等之目的。

燒夷彈是投下後造成火災的一種炸彈，此彈因具有二千至三千度的高熱，所以無論遇到何種物體，都能引起燃燒或熔解，這是炸彈中最厲害的一種。

瓦斯彈是裝滿毒氣的彈丸，炸裂時能將毒氣散佈空氣中，毒傷敵人，用以攻擊人烟稠密的都市，最爲有效。

細菌彈是將各種病菌用科學方法培養放入炸彈中，投於敵境，使敵人受染而

生疾疫的毒彈，但現在培養細菌尚未十分成功，而裝入炸彈的方法亦未妥善，故一時亦未易實行。

三、雷擊用  
雷擊用之武器是將艦上之魚雷裝置於機上面投擲之，但魚雷之用於飛機上者與軍艦上所用者不同，其爆發力經多次改良及試驗，漸臻完善之境，所以較之海上用者更強。

四、毒化用  
以喪失敵方人馬之活動力或致其死亡為主之毒氣爆彈，是為空軍所用之毒化武器，自第一次大戰後，各國軍事專家無不聚精會神，極力研究，其研究所得之成績如何？事關軍事祕密，各國都不輕易發表。

## 第五章 動員

### 第一節 軍隊動員

將國軍之全部或一部，由平時編制進為戰時編制，是謂之軍隊動員，換言之，即軍隊由

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之行爲是也，平時軍隊因經濟上及其他種種原因，人馬之數量，糧秣彈藥之存儲，與夫交通運輸醫藥及一切必要之各種機關之準備與建立，自不必多所糜費，故當有事之際，施行動員，迅速召集多數之在鄉軍人，徵發民間之船隻車輛，整備兵器材料，充實各部隊，非編成必要之諸機關不爲功，如此動員完結之軍隊，任在何時，皆可爲作戰之行動。

動員計劃，乃軍事機密，故必須絕對爲祕密之處置，並應顧慮周到，預定步驟，循序進行，不宜紊亂，倘若不能嚴守祕密，內容一經洩漏，則戰時之兵力武裝甚至作戰方針，皆爲敵所窺知；又如事前無一定之計劃，則緩急輕重，不能按步施行，必至舉措錯亂，其結果影響於作戰行動者甚大，此所以不得不慎重處理者也。

###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

何爲國家總動員？即將構成國家有形無形之全要素施行軍事化之組織與管理，便能迅速靈活，由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，以期發揮其最高度之力量，遂行戰爭是也。

古昔戰爭，事實上之動員，專以軍隊爲主，所以動員一語，除軍隊外，其他並不適用，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陸海軍皆動員，固無論矣，即國家社會各方面亦莫不同時動員，蓋以近代戰爭，由於戰略戰術之進步，精銳武器之發達，任何交戰國皆須展開國力之全部以相從事，戰爭之規模既大，而期間亦長，軍需品遂愈達可驚之巨額，除出動多數之兵員外，其餘國民應分別從事於巨量軍需品之增加，交通機關之運用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生產，以及傷病者之看護等，則國民之配資與職業之分配，自與平時不同，對於民力之統制分配，遂有國民動員之必要，又爲製造多量軍需品，須統制所需之原料燃料，改造普通工場爲兵器彈藥工場，而行工業動員，他如交通動員，財政動員，皆不可缺，科學家及工藝界尤應統制之，使對戰爭爲最大之貢獻，如是，所有國家社會各部均一致動員，舉國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，竭一國內之全智全力，以迄一事一物之微，皆以有利戰爭爲度，統合運用。

外交動員，亦爲國家總動員最重要之一部份，蓋外交爲遂行國策之一種手段，運用得宜，可以不戰而屈人，戰爭乃外交之後盾，外交爲戰爭之前衛，二者之關係，直如形影之不可

離，在本國不利於戰爭之時期，應以外交避免或延遲戰之爆發；在本國利於戰爭，且非用戰爭不能達成政治目的之時期，則應以外交促成戰爭之發生，且須利用外交造成對於戰爭有利之條件，所以外交與戰爭是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的。

## 第六章 後方勤務概說

前線作戰部隊對於一切軍需品之消耗力甚大，故所有兵器彈藥必須由後方源源補充，不使稍有匱缺，倘或接濟不及，則不獨一部份之戰鬥力消失，勢必牽動整個戰局，古之軍隊以「因糧於敵」為原則，但時至今日，已為事勢所不許，則軍隊所必需之大部，不得不由後方輸送以供給之，兵器彈藥固然不能稍缺，而員兵之給養，以及衛生之設施，皆不容忽視，此等在軍隊後方之事業，稱為後方勤務。

步兵所持步槍，配備彈藥，有一定之數量，在戰鬥時先用自身所攜帶之彈藥，俟消費至相當數目，則由輜重補充，輜重則由兵站補充，兵站隨野戰軍之前進，向前方延長，其綫常

連結野戰軍與內地，以保持軍之命脈。

食事爲活力之源泉，對於出生入死之軍人，自應設法使給養之不絕，所以每人均須攜帶一定之乾糧，以爲最後之預備，在無他方法給養時始可食之通常悉由後方輸送，無論前線火力如何猛烈，亦須冒萬難依時送達，非有萬不得已之特殊情況，決不能停止糧食之輸送也。

戰場負傷或臥病之將士，必須縱速救護，離開戰場，予以適當之療養，是以各部隊中均配屬軍醫看護及担架兵等，以從事衛生勤務，此衛生機關，即後方野戰醫院，或師之軍醫院，戰線前進時，則屬於兵站之野戰醫院，由戰線送回之傷病者，經過第一次之治療，如創傷尚非重要，自可留在兵站醫院醫治；如非短期間所能醫愈者，則由兵站醫院轉送內地醫院療養，倘屬輕微損傷無礙於動作者，經裹紮後仍送赴前線，庶免減弱戰鬥力。

清理戰場，亦爲後方勤務之一，戰罷之新戰場，風悲日昏，景象淒慘，若有無主之馬匹，拋擲之武器，宜檢拾而整理之；若有遺棄之死傷者，宜葬埋或救護之，是之謂戰場掃除，通常由兵站部組織工作隊擔任，或由戰鬥部隊派出人員助理者間亦有之，已發見之傷者，不

軍事常識

二六

聞敵我，皆送往病院中死者調查其姓名及所屬部隊，記明其死因處所日時等，作減證書，並檢點其遺留品，如屬我軍之人，即送交其遺族，如屬敵軍之人，即蒐集保存，而將死者埋葬，分別附以標誌；敵軍所遺之兵器彈藥糧秣等軍需品，應檢存以供利用；至新奇之戰利器，且可充我方之研究也。

37